**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

**项目**

项目编号：HCCGFY2025-015

（电子招投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4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FY2025-015

项目名称：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835631

最高限价（元）：13835631

采购需求：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

标项1名称：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1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5450646

最高限价（元）：545064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桂花路二期精品街、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金桥北路和金桥南路夜景照明、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2019年春节“灯光秀”项目（文居街段、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范围。

备注：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达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标项2名称：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2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5207859

最高限价（元）：520785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富阳大桥、东吴公园、鹿山范围。

备注：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达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标项3名称：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3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3177126

最高限价（元）：317712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富春江大桥、鹳山、320国道（大树下至金家岭）夜景照明、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中分带绿化景观灯、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高桥花苑小区立面亮化范围。

备注：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达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需现场演示除外）。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3号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WIHPe/MRRXiOc5D3ocRHHg==&utm=web-micro-app-back-front.5cc075f2.0.0.e93180a005f411f096489d820e44da7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fuyang.gov.cn/art/2024/4/1/art\_1228923243\_59356997.html

（3）获取招标文件的提示

①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②采购人、招标人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③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人将不予处理；④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⑤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原因，应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注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原因：不适宜；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原因不适宜。

（6）意向公开不足30天说明： /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北路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一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5485

质疑联系人：章岳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54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677号金富春大厦3楼

邮箱：hczxfy123@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敏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57188350

质疑联系人：徐银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7721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 ：沈女士/朱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772959/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沈翰芳，0571-89527637（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4.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  （2）本项目预算价为1383.5631万元，最高限价为1383.563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标项1：预算：545.0646万元。最高限价：545.0646万元  标项2：预算：520.7859万元。最高限价：520.7859万元  标项3：预算：317.7126万元。最高限价：317.7126万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3号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5）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报价。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清单、提交的时间地点、制作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未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样品递交要求。  （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0** | **现场演示** | ☑ A不要求演示  □ B要求演示(现场演示或视频演示）  (1)现场演示时间： / 分钟，**含专家提问环节**。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现场演示地点：杭州市富阳区 / 样品间  (3)现场演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演示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 开标室等候，逾期到达的视为主动放弃现场演示，演示人员请自行准备相关设备及网络环境进行现场演示。  投标方案演示人员须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社保证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投标人须自行携带演示所需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准备网络环境自行调试，交易中心提供VGA接口的投影仪。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调试后离开样品间。演示时间控制在 / 分钟内。  将演示内容提前拍摄成视频并压缩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 / 分钟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视频文件一次性（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发送至hczxfy123@126.com邮箱，演示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演示顺序分别向各投标人获取视频密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讲解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
| **1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服务类** |
| **12**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景观照明养护服务**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节能、环保要求** | **☑无**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16** | **支持绿色发展** |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支持创新发展** | （1）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 **18** | **进口产品规定**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9**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 **20**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2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 A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B本项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收取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
| **25**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 3.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4.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1.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7.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6**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27** |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合同总价不为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5）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6）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7）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 |
| **28**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补偿救济** |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
| **30** | **特别说明**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各标项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31** | **多标项投标说明** | 标项1、标项2、标项3的投标人可兼投三个标项，但不得同时作为三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标项1、标项2、标项3须分别投标，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按标项顺序依次开标，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同一投标人按标项顺序最多只可中一个标项。先确定标项1的中标候选人，再确定标项2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确定标项3的中标候选人。标项1的中标候选人参与标项2、标项3投标的，不再具备标项2、标项3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本招标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
| **3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各中标人分别支付，收费以下表为准\*85%计取，计费基数为各标项中标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汇款信息：**  **单位全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杭州富阳支行营业部 33001617235053002802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的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附件）。

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以下内容适用标项1、标项2、标项3）**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不提供）**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商全部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无。

（5）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若有）；

**2、商务技术文件（以下内容适用标项1、标项2、标项3）**

（1）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2）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下内容可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

（7）关于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9）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设备投入一览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13）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以下内容适用标项1、标项2、标项3）**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导致影响评标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4）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样品评审（若有）**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项目有样品展示环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样品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签名或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5.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6.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同时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四）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五）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七）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八）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九）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十）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十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十五）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六）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八）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

（十九）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二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二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二十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五）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六）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七）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二十八）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有前述情形但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的）。

（二十九）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三十）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一）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十二）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通过质疑处理等方式依法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改变原因和依据进行公告）。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采购单位不在当天确认采购结果的，应当制定采购结果确认的相关规则、内控制度，明确采购结果确认经办岗位、审核审批岗位、程序、时限、投标（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保密责任等。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采购人应当及时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复核供应商材料：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招标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延迟付款是否支付利息，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9.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2.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三）款项的结算**

1.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浙江省财政厅要求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鼓励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

4.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5.发生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五条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第十五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如采用书面形式的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针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等内容及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针对“现场考察、答疑会”“采购人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及过程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2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合同》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针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等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针对“现场考察、答疑会”“采购人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3或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2.**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标项1:**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针对本项目城区景观照明养护工作的认知情况及难点分析方案，认知及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2 | 养护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城区景观照明养护特点、养护内容、养护标准所制定的养护、维修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2）针对箱变、开关箱、电缆、电器元器件等设备设施建立的定期维护检测及巡查看护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3）针对设备运行建立全覆盖的日常巡查制度和运行情况记录报告制度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4）针对政府大型活动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5）根据所投标项区域养护特点编制的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文明作业技术方案（包含基本要求、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夜间作业等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6）保障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维修质量技术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3 | 养护考核方案 | 针对所投标项制定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工作流程、考核监督制度等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4 | 安全文明作业 | 针对所投标项的作业养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方案（配备科学的照明维护班组和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5 | 资料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城区景观照明养护制定的景观照明设施资料管理方案（设施基础台账、日常运维台账、技术档案资料等资料的整理归档）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6 | 应急响应方案 | 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制定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巡查和应急抢修等应急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的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责任分工的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7 | 拟投入保障车辆配备情况 | （1）具有工程救（抢）险的车辆2辆（含）的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加4分，2辆以下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2）具有登高车2辆（含）的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加4分，2辆以下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注：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的租赁协议（自有车辆无需提供），发票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类型或者使用性质须符合招标需求。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 | | |
| 8 | 设施堆放仓库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配置不少于100平方米的设施堆放仓库的得3分。  证明材料：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须同时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至少有一项资料能体现出仓库的面积和地理位置。投标截止前未具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9 | 项目组成员情况（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相关证书；（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2）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养护期不少于1年）项目负责人的，每具有1例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行提供业主证明。 | 4 | 客观分 |
|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2人具有电工操作证（其中1人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电工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1）相关证书；（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6 | 客观分 |
| （4）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配备资料员，且具有资料员证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证书指由住建部门核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5）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专职安全员，且具有安全员C证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相关证书；（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10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证书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3 | 客观分 |
| 11 | 整改期限要求 | 带病移交整改期限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补齐并整改到位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 客观分 |
| 1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具有单个年度（至少一年）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业绩（至少已完成养护一年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 | 1 | 客观分 |
| 13 | 专业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对应资质在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核查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核查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 客观分 |
| 14 | 样品评审 |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齐全的得1分，每缺少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客观分 |
| 2.根据样品的材质、款式、工艺水平综合打分。（0-2分） | 2 | 主观分 |
| 1. 灯具随样检测报告符合GB 7000.1-2015检测标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检测报告需由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送检单位需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 2 | 客观分 |

**注：**1.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标项2:**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针对本项目城区景观照明养护工作的认知情况及难点分析方案，认知及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2 | 养护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城区景观照明养护特点、养护内容、养护标准所制定的养护、维修方案全面、科学、可行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2）针对箱变、开关箱、电缆、电器元器件等设备设施建立的定期维护检测及巡查看护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3）针对设备运行建立全覆盖的日常巡查制度和运行情况记录报告制度完善、可行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制度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4）针对政府大型活动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方案全面、合理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5）根据所投标项区域养护特点编制的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文明作业技术方案（包含基本要求、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夜间作业等内容）全面、可行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6）保障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维修质量技术措施合理、可操作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3 | 养护考核方案 | 针对所投标项制定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工作流程、考核监督制度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4 | 安全文明作业 | 针对所投标项作业养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方案（配备科学的照明维护班组和机械设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5 | 资料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城区景观照明养护制定的景观照明设施资料管理方案（设施基础台账、日常运维台账、技术档案资料等资料的整理归档）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6 | 应急响应方案 | 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制定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巡查和应急抢修等应急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的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针对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责任分工的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7 | 拟投入保障车辆配备情况 | （1）具有工程救（抢）险的车辆2辆（含）的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加4分，2辆以下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2）具有登高车2辆（含）的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加4分，2辆以下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3）具有桥检车的得3分。 | 3 | 客观分 |
| （4）具有移动发电车（400kw及以上）用于保障应急用电的得3分。 | 3 | 客观分 |
| 注：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的租赁协议（自有车辆无需提供），发票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类型或者使用性质须符合招标需求。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 | | |
| 8 | 设施堆放仓库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配置不少于100平方米的设施堆放仓库的得3分。  证明材料：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须同时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至少有一项资料能体现出仓库的面积和地理位置。投标截止前未具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9 | 项目组成员情况（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相关证书；（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2）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养护期不少于1年）项目负责人的，每具有1例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行提供业主证明。 | 4 | 客观分 |
|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2人具有电工操作证（其中1人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电工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1）相关证书；（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6 | 客观分 |
| （4）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配备资料员，且具有资料员证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证书指由住建部门核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5）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专职安全员，且具有安全员C证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相关证书；（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10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证书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3 | 客观分 |
| 11 | 整改期限要求 | 带病移交整改期限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补齐并整改到位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 客观分 |
| 1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具有单个年度（至少一年）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业绩（至少已完成养护一年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 | 1 | 客观分 |
| 13 | 专业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对应资质在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核查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核查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 客观分 |
| 14 | 样品评审 |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齐全的得1分，每缺少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客观分 |
| 2.根据样品的材质、款式、工艺水平综合打分。（0-2分） | 2 | 主观分 |
| 1. 灯具随样检测报告符合GB 7000.1-2015检测标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检测报告需由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送检单位需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 2 | 客观分 |

**注：**1.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标项3:**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针对本项目城区景观照明养护工作的认知情况及难点分析方案，认知及难点分析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2 | 养护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城区景观照明养护特点、养护内容、养护标准所制定的养护、维修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2）针对箱变、开关箱、电缆、电器元器件等设备设施建立的定期维护检测及巡查看护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3）针对设备运行建立全覆盖的日常巡查制度和运行情况记录报告制度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4）针对政府大型活动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5）根据所投标项区域养护特点编制的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文明作业技术方案（包含基本要求、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夜间作业等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6）保障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维修质量技术措施合理、可操作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3 | 养护考核方案 | 针对所投标项制定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工作流程、考核监督制度等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4 | 安全文明作业 | 针对所投标项的作业养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方案（配备科学的照明维护班组和机械设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5 | 资料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城区景观照明养护制定的景观照明设施资料管理方案（设施基础台账、日常运维台账、技术档案资料等资料的整理归档）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6 | 应急响应方案 | 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制定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巡查和应急抢修等应急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针对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责任分工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7 | 拟投入保障车辆配备情况 | （1）具有工程救（抢）险的车辆2辆（含）的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加4分，2辆以下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2）具有登高车2辆（含）的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加4分，2辆以下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3）具有桥检车的得3分。 | 3 | 客观分 |
| 注：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的租赁协议（自有车辆无需提供），发票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类型或者使用性质须符合招标需求。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 | | |
| 8 | 设施堆放仓库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配置不少于100平方米的设施堆放仓库的得3分。  证明材料：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须同时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至少有一项资料能体现出仓库的面积和地理位置。投标截止前未具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9 | 项目组成员情况（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相关证书；（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2）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养护期不少于1年）项目负责人的，每具有1例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行提供业主证明。 | 4 | 客观分 |
|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2人具有电工操作证（其中1人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电工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1）相关证书；（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6 | 客观分 |
| （4）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配备资料员，且具有资料员证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证书指由住建部门核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5）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专职安全员，且具有安全员C证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1）相关证书；（2）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10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证书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3 | 客观分 |
| 11 | 整改期限要求 | 带病移交整改期限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补齐并整改到位的加0.5分，最多加3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 客观分 |
| 1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具有单个年度（至少一年）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业绩（至少已完成养护一年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 | 1 | 客观分 |
| 13 | 专业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对应资质在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核查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核查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 客观分 |
| 14 | 样品评审 |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齐全的得1分，每缺少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客观分 |
| 2.根据样品的材质、款式、工艺水平综合打分。（0-2分） | 2 | 主观分 |
| 1. 灯具随样检测报告符合GB 7000.1-2015检测标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检测报告需由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送检单位需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 2 | 客观分 |

**注：**1.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内容包括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巡查看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工作，养护设施、设备清单具体详见《照明设施养护工程量清单》。

2.远程监控终端的日常养护。

3.线路电缆维修、设施被偷盗后修复、投诉及案件处理等及相应的电缆、配电箱等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及非法附着物的拆除等。

4.维修所开挖的路面、人行道、绿化的修复等。

5.变压器、配电箱（含供电线路）、分支箱、灯具、电器、光源、基座、电缆管线等照明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等。

6.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其他维修养护任务等。

**三、养护规范及质量要求**

《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016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

《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5）等其他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服务范围（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 | 设备 | | 数量 |
| 1 | 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 | 景观照明灯具 | | 10936套 |
| 箱式变压器 | | 3套 |
| 落地式路灯配电箱 | | 29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29套 |
| 控制器 | | 29套 |
| 桂花路二期精品街 | 景观照明灯具 | | 11281套 |
| 照明配电箱 | | 19套 |
| 照明分接箱 | | 5套 |
| 主控控制器 | | 28套 |
| 分控控制器 | | 49套 |
| 路灯无线集中控制器 | | 1套 |
| 路灯无线单灯控制器 | | 173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19套（未接入） |
| 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 景观照明灯具 | | 9287套 |
| 照明配电箱 | | 53套 |
| 联机RGB主控器（主控控制器） | | 5套 |
| 分控器（分控控制器） | | 18套 |
| 交换机 | | 3套 |
| LED开关电源 | | 543套 |
| 开关电源设备箱 | | 162套 |
| LED多功能控制器 | | 6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53套（未接入） |
| 金桥北路和金桥南路夜景照明 | 景观照明灯具 | | 7567套 |
| 照明配电箱 | | 15套 |
| 箱式变压器 | | 4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40套 |
| 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 | 三号渠 | 景观照明灯具 | 1355套 |
| 照明配电箱 | 3套 |
| 变压器设备箱 | 38套 |
| 防水变压器 | 48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3套 |
| 四号渠 | 景观照明灯具 | 3285套 |
| 照明配电柜 | 5套 |
| 变压器设备箱 | 101套 |
| 防水变压器 | 132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5套 |
| 五号渠 | 景观照明灯具 | 1952套 |
| 照明配电箱 | 6套 |
| 变压器设备箱 | 91套 |
| 防水变压器 | 125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6套 |
| 2019年春节“灯光秀”项目（文居街段、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 | 文居街段 | 景观照明灯具 | 746套 |
| 主控控制器 | 5套 |
| 分控控制器 | 5套 |
| 主分控一体机 | 2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5套 |
| 春秋北路段 | 景观照明灯具 | 361套 |
| 主控控制器 | 4套 |
| 分控控制器 | 4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4套 |
| 2 | 富阳大桥 | 景观照明灯具 | | 14840套 |
| 照明配电箱 | | 6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6套 |
| LED多功能控制器 | | 90套 |
| 箱式变压器 | | 2台 |
| 交换机 | | 3套 |
| 收发器 | | 38套 |
| 鹿山 | 景观照明灯具 | | 5953套 |
| 照明配电箱 | | 11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10套 |
| LED多功能控制器 | | 28套 |
| 光纤收发器 | | 66套 |
| 东吴公园 | 景观照明灯具 | | 21499套 |
| 照明配电箱 | | 18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5套 |
| LED多功能控制器 | | 19套 |
| 交换机 | | 1套 |
| 光纤收发器 | | 11套 |
| 箱式变压器 | | 4台 |
| 投影机 | | 8套 |
| UPS不间断电源 | | 1套 |
| 3 | 富春江大桥 | 景观照明灯具 | | 13996套 |
| 箱式变压器 | | 2套 |
| 照明配电箱 | | 3套 |
| LED多功能控制器 | | 48套 |
| 光纤收发器 | | 30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3套 |
| 鹳山 | 景观照明灯具 | | 6224套 |
| 箱式变压器 | | 1套 |
| 照明配电箱 | | 11套 |
| LED多功能控制器 | | 31套 |
| 光纤收发器 | | 62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11套 |
| 320国道（大树下至金家岭） | 景观照明灯具 | | 3163套 |
| 照明配电箱 | | 17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17套 |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中分带绿化景观灯 | 景观照明灯具 | | 584套 |
| 主控控制器 | | 3套 |
| 电源设置井 | | 46个 |
| 开关电源 | | 70套 |
| 远程监控终端 | | 3套 |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高桥花苑小区立面亮化 | 景观照明灯具 | | 1209套 |
| LED多功能控制器 | | 5套 |
| 主控控制器 | | 5套 |
| 分控设备箱 | | 5套 |
| 电源箱 | | 65套 |
| 开关电源 | | 71套 |

**上述表格内”远程监控终端“具体分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 | 已接入远程监控终端数量 | | 未接入远程监控终端数量 |
| 方大 | 大云物联 | 佐通 |
| 1 | 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 | 29 |  |  |
| 桂花路二期精品街 |  |  | 19 |
| 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  |  | 53 |
| 金桥北路和金桥南路夜景照明 |  | 40 |  |
| 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 | 14 |  |  |
| 2019年春节“灯光秀”项目（文居街段、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 |  | 9 |  |
| 2 | 富阳大桥 |  | 6 |  |
| 鹿山 |  | 10 |  |
| 东吴公园 |  | 5 |  |
| 3 | 富春江大桥 |  | 3 |  |
| 鹳山 |  | 11 |  |
| 320国道（大树下至金家岭） |  | 17 |  |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中分带绿化景观灯 |  | 3 |  |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高桥花苑小区立面亮化 |  |  |  |
| 合计 | | 43 | 104 | 72 |

**注：1.以上数据为暂估统计，实际以建设单位清点移交的数据为准。**

**2.2019年春节“灯光秀”项目（文居街段、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景观照明养护到期后开始计入养护周期。**

**五、项目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达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完成与建设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养护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完毕后开始计入养护周期。

# **六、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对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含控制设备）等的日常养护、更新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与维修。

2.中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可靠性及设施的整体安全性负责。养护中应由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器材及整个设施运行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技术标准的规定，没有国标的应符合行业、部门标准；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照明设施的养护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

3.本项目所指的养护，包括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含控制设备）等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更换、清洁保养、迁移补缺、应急保障等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的必须工作，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日常亮灯率达到98%；大型活动期间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4.费用结算说明

①景观照明养护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做调整）结合实际数量结算。景观照明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常规维护的费用包括：景观照明的日常养护、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补齐及养护费用、维修、安装、调试、电缆维修、控制箱等附属设施维修、线路维修、主材和辅材、车辆费、巡查人员工资、维修电工工资、围护费用、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税金、保险等一切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②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

③已安装，但质保期已过的远程监控终端的养护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做调整）结合实际数量结算，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每年SIM卡流量的运营费用、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的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

④附属媒体墙（包括江滨西大道富阳大桥、国贸2幢、十八号公馆4幢）设计并投放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做调整）结合实际时长及次数结算。（适用于标项2）

⑤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做调整）结合实际数量结算。（适用于标项2）

⑥采购人已接管但仍处于质保期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费用按所有同类型照明设施养护中标综合单价的平均价的70%支付，从开始养护当月起算，项目整体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⑦如养护服务期内，照明设施进行大修改造的，则该照明设施暂停养护，养护费用按所有同类型照明设施养护中标综合单价的平均价予以扣除。改造竣工移交后至质保期到期前按合同约定养护费用的70%支付，待质保到期后再按原合同约定的养护费用进行支付。

注：需要更换的主材、设备需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才能用于项目上；承包人所提供更换的主材、设备等的规格及标准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规格及标准。

5.其他规定

①交通事故：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发生交通事故被撞损，中标单位应及时到现场处置，恢复交通，因不定因素发生二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及时报警进行追查，有责任方进行赔偿。因交通肇事者逃逸交警部门无法正常追查到责任方的，有交警部门出示回执单，主材由业主方提供，养护单位负责修复。人工及机械台班费不计。中标养护单位负责采购相同类型景观性照明及附属设施，并在交通事故发生后10个日历天内负责安装修复。（设施应先修复为主，后处理案件赔偿事宜或同步进行）。

注：该条款同样适用于新建、改建照明移交项目，并同步纳入考核

②偷盗现象：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发生偷盗现象的，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负责报警进行追查，追查到责任人的，由责任人进行赔偿。中标单位直接与责任人进行协商赔偿结算。在24小时内发现设施被盗的（报警电话、监控数据、24小时内巡查影像资料等作为依据），因公安机关无法追查到责任人的，由公安机关出示回执单，被盗设施主材由业主方提供，养护单位负责修复。人工及机械台班费不计。中标养护单位负责采购相同类型景观性照明及附属设施，并在设施被盗发生后10个日历天内负责安装修复。（设施应先修复为主，后处理案件赔偿事宜或同步进行）。

注：该条款同样适用于新建、改建照明移交项目，并同步纳入考核

6.使用寿命：

①变压器零部件达到正常使用寿命的，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养护单位出示第三方检测数据，由养护单位正常更换。

②灯具锈蚀：灯具因正常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养护单位巡查发现后应及时上报业主方，由养护单位负责修复，人工及机械台班费不计。

7.养护期间，养护范围内所有用电设施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带病移交：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自计入养护周期之日起20日历天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

9.附属媒体墙（包括江滨西大道富阳大桥、国贸2幢、十八号公馆4幢）静态设计及投放每年暂定5次，每次暂估时长为15秒，具体次数及时长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调整。期限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媒体墙每两个月小检修不少于1次，每半年度大检修不少于1次。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一网统管”管理工作。（适用于标项2）

**（二）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内容及要求**

1.日常巡查

中标人每天不定时对标项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

巡查内容为灯具是否正常运行（光色、亮度正常，无跳闪、不亮、常亮等问题），外观是否整洁（无锈蚀、遮挡、污渍、违规张贴、挂载等问题），结构是否牢靠（投射角度准确，安装稳固，混凝土包脚完好）等，有关灯具及设备表面每季度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巡查范围包括养护路段、采购人已接管但仍处于质保期的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

2.定期检查

中标人要提前对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含远程监控终端）等的整体情况进行排摸。

每年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上报本年度的定期检查计划表，按照以下频率对设施进行细致检查。

中标人每年至少一覆盖对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含远程监控终端）进行检查。检查照明灯具、支架的接地情况，确保其接地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无安全隐患。检查照明底座、支架、桥架、盖板及其连接件是否存在松动、脱落、断裂及锈蚀等情况。

中标人每年至少一覆盖对所有供配电设备（包括变压器）进行检查。确保供配电设备箱体基础稳固，箱门锁闭灵活有效，接地桩连接牢靠。测量电流、电压、电缆温度，确保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正常工作，电器元件和导线绝缘良好，各部件无变形和缺损情况。确保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接线螺丝无松动，接线端子无过热氧化等情况，箱体及线路的标牌标识完整清晰。每台供配电设备的检查必须有现场照片作为台账记录备查。

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的数量进行核验调整，如发现设施量上报数量、变更理由与现场不符，由中标人承担负责并将设施数量恢复。

每年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说明并上报采购人。

3.维修及更新

①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中标人要及时修复和解决，对设施设备及配件整体损坏、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给予整体更换，且应保持修复（更换）后的设施设备及配件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不变。如原有产品已淘汰、无法购买，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替换，易积水区域所有照明设施及线路维修时应采用防水措施及配件，杜绝漏电隐患，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②如遇质保期内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损坏，应联系原建设单位督促质保厂家供货。由于中标养护人维护、检修方法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养护人负责修复、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③照明设施被盗中标人应及时报警并尽快修复。中标人应采取有力的防偷盗措施和管理措施，使照明设施被偷盗损失频次降到最低程度。

④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新建、改建照明项目的移交接管工作，检查移交项目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移交项目配合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⑤时刻关注照明控制设备的运行环境，确保控制室内的温度和湿度保持在适当范围，确保控制设备具备长期稳定工作的能力。

⑥对台风、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及自然因素造成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的损坏、丢失，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维修恢复。

4.清洁与保养

中标人每年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清洗与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照明设施进行清洗，清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树叶、蛛网等，重点对灯具透光面的内外层进行清洗，确保透光性保持在较高水准，对模糊破损的设施编号牌进行更换。

②对灯具及其连接件进行检查和紧固，如发现锈蚀的零配件及连接件，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对锈蚀严重的应进行更换。对破损、松动、脱落的部件应当即进行维修和紧固。

③检查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接线盒、开关电源盒、过境孔、穿墙孔等处的防水密闭性是否完好，对不完好的地方及时进行封堵更换，对线路接头进行检查和保养，对模糊、损坏的管线标识进行更换。

④对配电箱进行扫尘作业，清除内部及周边杂物，对接线螺丝、接线端子进行紧固，对氧化、锈蚀、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对箱体内的线路进行整理，对褪色、不清晰的挂牌标志、喷涂标识进行翻新等。

⑤缠绕树木的电缆每年三四月份松绑一次。

⑥喷漆翻新：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年末（12月下旬）一次。

⑦中标人每季度至少一次对主控设备进行除尘、清理和重启，做好防潮、防尘、防腐、防高（低）温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可靠。检查控制室内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保证室内温度及湿度等适宜相关设施运行、供电设施运行可靠。

5.应急保障与维修响应（含投诉案件处理）

①维修响应（含投诉案件处理）：在接到维修指令后，中标人应于30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照明设施出现的故障，确保故障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并及时将修复情况反馈采购人。

最低时限要求：一般电器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的故障一般在24小时内查清情况并修复（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报采购人另行确定时限）。

②应急保障：在需应急保障时，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派人员进行驻点保障服务。中标人应针对照明设施可能遭遇的突发事件编制应急预案。在应对极端天气时，中标人应提前对室外设备做好加固、漏电检查、防寒、防潮和防水等应对措施，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巡查维修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随时做好应急抢修准备。

③网络安全保障：涉及景观场景投放功能的标项，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入侵或攻击。

6.设施量变更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或设施的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对标项内的设施量进行调整，中标人进行确认，养护单价不变，总体养护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追加费用。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拆除照明设施（不论是否可以正常运行），擅自拆除的，按造价在养护费用中扣除，并由执法部门按规定处理。

因事权、财权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养护设施量减少，中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整，采购人不予进行补偿。

**（三）一把闸刀养护要求**

1.例行现场故障处理要求

①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出现部分设备损坏，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设备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

②服务维护的单点费用包含单点故障处理以及更换硬件设备等相关维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不作变更。

③终端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出现部分设备损坏，系统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④到现场后，无法解决问题须提供同档次机器供用户备用。

⑤处理一天24小时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和故障问题。

⑥设备的定期巡检和养护工作。

⑦每年需要对所有终端进行清洁和检查工作（一年不低于2次），并做好记录。

⑧对现场的设备通讯费和中心光钎的费用缴纳。

2.亮灯保障要求

①各种亮灯保障的配合工作。

②做好记录工作，维护情况和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③如有遇到亮灯保障任务时，终端所有故障都必须在亮灯前处理完毕；

3.其他要求

①年维护终端点数需经采购人确认，并承担所有养护终端所需SIM卡流量的运营费用。

②编制维护服务计划，经采购人审定后安排日常维护服务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采购人备案。

③中标人须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维护服务，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④掌握养护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设施监控系统完好和安全运行；

⑤保持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

⑥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维护服务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⑦中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⑧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对发现的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照明设施控制率达到100%、数据采集率达到99%。

⑨应建立24小时现场值班待命制度，及时处理各类来电事项，保证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并进行技术培训工作。

4.接入要求

①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智能终端监控（方大的设备）接入功能性照明的一把闸刀。

②桂花路二期精品街、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两个项目的终端监控（佐通设备）因无法接入控制平台，需要中标单位自行自控。

③其余项目（大云物联的设备）接入景观性照明的一把闸刀。

**（四）照明配电箱巡查要求**

1.巡查内容

①外观

主要检查配电箱基础是否抬高、有无水淹痕迹、是否被碰撞破坏等，还要检查箱门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清晰。所有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保留整改记录（表格、照片）归档，后面的设施巡查发现的问题也采取相同方式处理。

②电器

主要包括一次回路电器、二次回路电器和其他电器。

A.一次回路电器：

一次回路主要为照明系统供电，主要包括刀闸开关、断路器、熔断器、接触器、漏电保护器（RCD）、浪涌保护器（SPD）等电器。

一次回路电器巡查主要检查各电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有烧灼痕迹、是否有异常噪声等。例如，接触器噪声过大，往往表示触头或线圈存在问题，应及时更换或维修。浪涌保护器（SPD）的后备保护电器（往往是断路器）由于保护SPD发生了动作，巡查时要及时将断路器恢复到闭合导通状态，防止SPD长时间离线、起不到保护作用。

B.二次回路电器：

二次回路主要用于控制、采集、通信等非照明供电功能，主要包括互感器、电度表、二次回路保护电器、一把闸刀远程启闭系统等。

二次回路电器巡查主要检查各电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接线有无松脱、是否有烧灼痕迹等。二次回路和一次回路可能属于不同养护单位的维护范围，应明确作业界限。

C.其他电器：

配电箱内一般配置有其他的电器，例如智能配电箱中的摄像探头、报警装置（如水位报警）、灭火装置等。此类设施主要检查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接线是否正确，往往还要与平台进行数据连接确认正常，平台应具有主动监测和告警功能。

③线路

配电箱内电器和线路的布局合理、横平竖直。

配电箱内线路巡查主要检查线路是否挂牌、理顺，是否存在脱落、破损、烧灼痕迹，三相平衡和泄漏电流，一二次回路图。及时清理非法外接电。

④接地

配电箱内接地设施包括引自变压器的接地线（TN-S系统）、配电箱接地、箱门接地和接地排等。主要检查接地是否齐全、接地线是否脱落、被挪作他用。

⑤清洁

配电箱内的及时清洁工作。防止鸟雀鼠蛇进入配电箱，甚至在配电箱内筑巢。

2.巡查时限

配电箱的巡查包括日常巡查、临时巡查和专项巡查。其中日常巡查一般要求一个月不少于一次，并且白天和晚上检查错开（一次白天一次晚上，白天检查视线好，晚上可以检查设备电器运行状态，白天和晚上都覆盖，检查较为全面）。

临时巡查包括设备维修时的顺带检查，照明管理部门的随机检查等。

专项检查包括汛期检查、防台检查、节前检查和各类安全检查。

3.巡查记录表

巡查应做好记录，通过检查-维修（整改）记录，做到真正解决问题、排除隐患。巡查记录表一般要求必须贴于配电箱箱门内。填写时应将检查时间精确到分钟，并详细做好问题描述和整改记录。

**（五）人员场地设备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组团队人员不得少于7人（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人员岗位不得兼任。其中：

|  |  |  |  |
| --- | --- | --- | --- |
|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 | | |
| 岗位 | 人数 | 任职条件 | 主要职责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 | 负责做好与采购人、监理、审计等单位的配合工作，负责养护方案及工作计划审核，抓好养护、合同、资金、人员考核等管理工作。 |
| 维修电工 | ≥4 | 具有电工操作证≥2人（其中1人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同时具有电工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2人 | 负责日常养护检修、巡查、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等 |
| 资料员 | 1 | 具有住建部门核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负责资料归集整理、台帐记录归档、台帐资料报送等。 |
| 安全员 | 1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负责安全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以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 备注：投标人在中标后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并到岗，并将人员相关资料提供给采购人。人员到岗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超过10个工作日的扣除10万元，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0日历天的，视为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 |

（3）项目组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持证作业人员不能随意更换。经招标人同意，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3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历等要求。

（4）养护服务期内，项目组团队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岗位，若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5）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应大于项目维护期。

（6）中标单位应强化队伍的管理，建立上岗人员花名册，登记人员相关信息（身份证、暂住证、职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保险证明），每年一次身体检查。所派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所派人员的社保进行随机抽查，如抽查发现有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则按10000元/人进行扣除，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15天内替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

（7）日常养护、节假日、重大保障及防台防汛期间因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自行增加人员满足养护需求，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场地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周期开始前在项目实施地区内配置办公点。办公环境条件必须满足人员驻点办公、日常维护物料堆放和车辆设备存放的需求，不得设置在民用住宅内。

（2）养护场地不得擅自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一经采购人发现，视情况在考核中做出相应处罚。

（3）若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养护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视情况在考核中做出相应处罚。

3.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辆/台） | 响应要求 | 备注 |
| 1 | 工程救（抢）险车 | 2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实施 |  |
| 2 | 登高车 | 2 |  |  |
| 3 | 桥检车 | 1 |  | 适用于标项2和标项3 |
| 4 | 移动发电车 | 1 | 400kw及以上 | 适用于标项2 |

以上车辆及设备应常备于办公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保证所需的机械设备、车辆、应急物资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超时未到达的，按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六）围护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备注 |
| 1 | 活动式施工钢护栏 |  |
| 2 | 锥形交通标 |  |
| 3 | 爆闪灯 |  |
| 4 | 前方施工指示牌（200M） |  |
| 5 | 道路施工指示牌 |  |
| 6 | 道路封闭指示牌 |  |
| 7 | 右道封闭指示牌（200M） |  |
| 8 | 右道封闭指示牌 |  |
| 9 | 左道封闭指示牌（200M） |  |
| 10 | 左道封闭指示牌 |  |
| 11 | 向右行驶指示牌 |  |
| 12 | 向左行驶指示牌 |  |
| 13 | 防止高空坠物告示牌 |  |
| 备注：1、指示牌、交通标均需具备夜间反光功能。以上为中标单位必须具备的设施，在实际施工时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围护，并根据需要可另行增加安全设施数量和设备。中标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有反光材料（及标识）的工作服。  2、配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围护设施，在开始计入养护周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围护设施清单并由采购人勘查确认，逾期根据考核细则进行相应扣罚。 | | |

**（七）照明设施零星维护所需的器材、耗材的提供**

1.双方约定的照明设施养护中所需的器材、耗材等由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提供，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中标人自行采购配件及电缆等主辅材均需经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对配件、电缆的品质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2.配件质量要求：所有配件都必须符合中国强制认证（CCC）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

3.物料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设立物料仓库并建立仓库的管理和保障机制。仓库内应妥善保管照明设施养护所需的器材、耗材以及应急保障物资。具体备品备件数量要求详见下附清单。具体遇重大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需要时，部分易损备件应适当增加库存。投标人未按投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后10个工作日内配置仓库或仓库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视为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中标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机制，配备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做到安全生产有人抓、有人管。

②中标单位应组织以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③高空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高空物件传递必须装袋并用绳系牢固，严禁用绳索直接传递物件；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中标人涉及高架照明设施养护的，需自行按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④须做好施工区域安全封闭措施，在施工部位下方设置围护或警戒红线，必要时须设置安全网或隔离脚手架，在施工区域两端设置醒目告示牌并派专人守护，守护人应提醒过往行人或车辆注意安全，快速通过或绕行。

⑤养护现场应防止噪声污染及扬尘，外墙清洗、补漏、钻孔、打洞应选择噪声较小的工具器械，噪声影响大的施工工序应避开居民休息或正常上班时间。

⑥维修、检查现场应材料堆放整齐，维修完成后料尽场清，施工产生的废料、垃圾应采用层层清理，集中堆放，统一搬运，防止大风吹挂。

⑦现场管理、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饮酒上岗，养护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按工种持证上岗，严格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绝缘鞋，安全帽、反光背心，佩戴工作证，人证相符。严格遵守《电工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进行维护和作业，巡查巡修须二人以上，作业前应检查自身身体状况及使用的车辆、器械、装备状况，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交底。

⑧中标人必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有效期应大于项目维护期。养护期间如发生触电漏电、高空坠物、安装部位渗漏水、火情等事件，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三者责任保险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其他保险及费用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

⑨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⑩网络安全保障：涉及景观场景投放功能的标项，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入侵或攻击。

**（九）台账记录要求**

在完成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清洁保养等养护行为的同时，中标人应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按时上报台账资料，交由采购人审核，作为养护工作的规定性考核内容。养护周期内，所有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台账资料，中标人应无偿提供，其印制装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递交的台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①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台帐；

②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日常巡查台帐；

③远程监控终端日常养护台帐；

④投诉台账；

⑤季报（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总结和下季度工作计划）；

⑥年报（每年度末上报上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9.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行业管理工作，采购人需要时及时派遣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行业管理、设施调查、信息核对、台账资料管理等工作。中标人的巡查应该覆盖采购人接管但处于质保期的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采购人。本项工作产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十）照明设施维护的考核**

详见附件。

**七、报价说明**

**标项1报价说明：**

1.报价应含范围内景观照明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日常养护费用、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补齐及养护费用、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耗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配件及更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报价应包含已安装，但质保期已过的远程监控终端的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每年流量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列明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无需单列。

**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单年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 单年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
| 1 | 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 | 34.99 | 1100 |
| 2 | 桂花路二期精品街 | 34.99 | 1100 |
| 3 | 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 34.99 | 1100 |
| 4 | 金桥北路和金桥南路夜景照明 | 34.99 | 1100 |
| 5 | 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 | 34.99 | 1100 |
| 6 | 2019年春节“灯光秀”项目（文居街段、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 | 34.99 | 1100 |

**标项2报价说明：**

1.报价应含范围内景观照明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日常养护费用、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补齐及养护费用、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耗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配件及更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报价应包含已安装，但质保期已过的远程监控终端的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每年流量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列明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报价应包含附属媒体墙（包括江滨西大道富阳大桥、国贸2幢、十八号公馆4幢）设计并投放费用，每年不少于5次静态设计并投放，每次暂估时长为15秒，投放内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投放时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投放需求确定，费用按每秒平均收费计取。投标人进行媒体墙设计投放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根据时长15秒，结合每秒平均单价计算单次投放费用综合单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4.报价应包含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鹿山因电缆被偷，其中6-8号箱断电，导致1150套山体染色灯不亮，该部分由投标人负责巡查保管，遗失或被盗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进行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5.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无需单列。

**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单年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 单年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 单次附属媒体墙投放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次） | 单年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
| 1 | 富阳大桥 | 38.81 | 1100 | 12000 | 10 |
| 2 | 鹿山 | 38.81 | 1100 | 12000 | 10 |
| 3 | 东吴公园 | 38.81 | 1100 | 12000 | 10 |

**标项3报价说明：**

1.报价应含范围内景观照明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日常养护费用、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补齐及养护费用、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耗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配件及更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报价应包含已安装，但质保期已过的远程监控终端的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每年流量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列明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无需单列。

**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单年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 单年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
| 1 | 富春江大桥 | 40.58 | 1100 |
| 2 | 鹳山 | 40.58 | 1100 |
| 3 | 320国道（大树下至金家岭）夜景照明 | 40.58 | 1100 |
| 4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中分带绿化景观灯 | 40.58 | 1100 |
| 5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高桥花苑小区立面亮化 | 40.58 | 1100 |

**八、付款方式**

标项1支付方式：景观照明养护费用、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

标项2支付方式：景观照明养护费用、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

标项3支付方式：景观照明养护费用、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

**九、样品递交要求**

**（一）样品递交清单**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12W洗墙灯/1m | DC24V/12W | 套 | 1 | 提交随样检测报告 |
| 2 | 3W LED投光灯 | DC24V/3W | 套 | 1 | 提交随样检测报告 |
| 3 | 控制器 | MT-LB50 嵌入式核心主控器 | 套 | 1 |  |
| 4 | 电源 | 400W开关电源 | 套 | 1 |  |
| 5 | 电缆 | YJV 3\*4 | 米 | 0.5 |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LED点光源01D1 | DC24V/2W | 套 | 1 | 提交随样检测报告 |
| 2 | LED 投光灯 3 | DC24V/8W | 套 | 1 | 提交随样检测报告 |
| 3 | 控制器 | MT-LB50 嵌入式核心主控器 | 套 | 1 |  |
| 4 | 电源 | 400W开关电源 | 套 | 1 |  |
| 5 | 电缆 | YJV 3\*4 | 米 | 0.5 |  |

**标项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LED点光源01D1 | DC24V/2W | 套 | 1 | 提交随样检测报告 |
| 2 | 特制LED投光灯03 | DC24V/8W | 套 | 1 | 提交随样检测报告 |
| 3 | 控制器 | MT-LB50 嵌入式核心主控器 | 套 | 1 |  |
| 4 | 电源 | 400W开关电源 | 套 | 1 |  |
| 5 | 电缆 | YJV 3\*4 | 米 | 0.5 |  |

**注：**1.评审专家将根据评标办法评定样品分，本次实样评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样检测。

2.**▲**未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3.投多个标项的，同一类型的样品无需重复提供。

**（二）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样品间（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A座区4楼），自行安装完成。样品递交采取预约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日的工作时间段内（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联系项目经办人：叶敏露，联系方式：18157188350。根据时间安排，独立将样品在预约时间段内送至样品间指定区域自行安装，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置样后离开样品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到后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三）样品递交注意事项**

**1.所有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能代表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文字、图案、LOGO等所有暗示性内容，不能去除的应进行遮挡。供应商须对送达样品间的样品进行遮蔽，若因样品未有效遮蔽而导致样品信息泄露，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开标室进行现场样品编号抽取和样品指认。投标人可委派不超过两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室现场等候抽取样品编号，授权代表须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授权代表进场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或在职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社保缴纳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样品抽取编号则只要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 3.采购活动结束后，供应商的样品取回人应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预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其样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封样样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中标人供货及招标人验收的依据。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一致，必须按两者相比相对较优的标准予以验收。

# 附件：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 考核内容 | 考核办法 | 扣分 | 扣款 |
| 1 | 组织完善 | 组建队伍 | | 乙方按投标承诺要求成立项目班组，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及车辆。 | 发现每人次（车次）扣5分，并自发生之月起每季度扣除养护费用20000元人民币，直至甲方同意或人员（车辆）复原为止。经甲方允许更换人员及车辆，每人次（车次）扣除养护费用5000元人民币。 |  |  |
| 项目组人员、车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岗位或使用的。 | 每发现人次（车次）扣2分，并扣除养护费用2000元人民币。 |  |  |
| 围护设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清单、配备齐全并经采购人勘查确认。 | 每逾期一天的扣0.5分。 |  |  |
| 文明养护  作业 | | 维护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要求，按照照明设施带电维护操作流程对设施进行维护作业，要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机械设备，正确穿戴安全帽、绝缘服、绝缘手套、绝缘鞋等防护着装，正确使用安全工具。 | 每发现1个问题扣1分。 |  |  |
| 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对违章行为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如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因此遭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并扣除养护费每次2000元。 |  |  |
| 2 | 台账齐全 | 季度台帐 | 基础台账 | 每季度制定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台帐并上报。 | 每漏报1项扣1分。 |  |  |
| 巡、检、修  台账 | 每季度制定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日常巡查台帐并上报，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线路、人员考勤、发现问题等内容。每季度联合巡查不少于2次；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的数量进行核验调整；变压器、配电箱(柜)每季度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在干燥季节至少巡检一次；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漏电保护装置巡检。 | 每漏报1项扣1分；巡查每少一次扣1分。 |  |  |
| 远程监控终端养护台帐 | 每季度制定远程监控终端日常养护台帐并上报。 | 每漏报1项扣1分。 |  |  |
| 清洗频率 | 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表面每季度清洗一次；每季度至少一次对主控设备进行除尘、清理和重启； | 每漏报1项扣1分；清洗每少一次扣1分并扣除养护费500元。 |  |  |
| 投诉台账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投诉的处置台帐（投诉描述、处理过程、反馈意见）。 | 每漏报1项扣1分。 |  |  |
| 年度台帐 | 年度总结和计划 | 建立健全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季报制度，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总结和下季度工作计划；内容包括设施巡、检、修资料、亮灯保障数据总结、应急处置数据总结等。 | 每漏报1项扣1分；每迟报一天扣0.5分并扣除养护费500元。 |  |  |
| 巡查和清洗频率 | 每年至少一覆盖对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含远程监控终端）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覆盖对所有供配电设备（包括变压器）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说明并上报；每年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清洗与保养。 | 每漏报1项扣1分；清洗/巡查每少一次扣1分并扣除养护费500元。 |  |  |
| 3 | 养护情况 | 区级检查 | 养护目标 | 景观灯大面积黑灯现象，连续三杆（或3套）灯以上或1个控制回路，均属于大面积黑灯。 |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0.5分。 |  |  |
| 设施完好 | 景观性照明或配套设施破损或缺失不完整的；松动；管线裸露；线路不整齐、不牢靠、多余接头、破皮、绝缘开裂；各类照明设施投射角度偏位；倾斜；各类照明标识、标牌残缺、缺失、不清晰；无锈蚀、遮挡、违规张贴及挂载；箱内无杂物；工作井无损坏；接线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0.5分。 |  |  |
| 附属设备 |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不凌乱、不外露、绑扎牢固。 |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0.5分。 |  |  |
| 卫生清洁 | 灯具出光面不应有明显积尘、蛛网和虫尸。清洗前应关闭电源。 |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0.5分。 |  |  |
| 主材配件质量 | 使用的主材、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价格不低于原装产品。技术指标必须合格并达到质量要求。 |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1分直至整改到位。 |  |  |
| 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检查 | | 由于养护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查处的安全隐患。以及由于巡检、养护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抄告的区域问题，经核实巡检、维护区域记录已覆盖的以及被发现的养护问题。 | 每发生1件扣1分，并扣除养护费用1000元人民币。 |  |  |
| 问题处理 | | 对有责投诉、职能单位（部门）查处等问题及时整改。 | 职能单位（部门）查处扣每件/次0.5分，二次抄告每件/次扣1分，三次以上抄告每件/次扣2分。未按照甲方质量及时效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将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养护费扣除。当季问题逾期未整改累计2次的视为当季考核不合格，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10%。 |  |  |
| 4 | 维修响应及应急保障 | 维修响应（含投诉案件处理） | | 在接到维修指令后，中标人应于30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最低时限要求：一般电器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的故障一般在24小时内查清情况并修复（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报采购人另行确定时限）。 |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1分。 |  |  |
| 应急保障 | | 在需应急保障时，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派人员进行驻点保障服务。 | 每发现1次未到场保障的扣5分并扣除养护费用1000元。 |  |  |
| 灾害性天气巡查 | | 未按要求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巡查、应急抢修及设施恢复。一旦发生险情，需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抢险。 | 每发生1件/次扣2分并扣除养护费用2000元人民币。 |  |  |
| 网络安全保障 | | 涉及景观场景投放功能的标项，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入侵或攻击。 | 每发现1项/次网络安全事件的扣5分并扣除养护费用10000元。 |  |  |
| 占用、迁移、拆除 | | 养护期内，涉及被占用、拆除、迁移等的设施，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资料和设备清单；涉及新增、拆除的照明设施，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从新增、拆除之日起，调整设施养护费用。 | 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1件扣2.5分。 |  |  |
| 5 | 投诉处理 | 产生投诉 | | 由于养护不到位、不文明施工、现场养护作业不规范等情况而被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 | 每发生一次扣2分并扣除养护费用2000元。 |  |  |
| 处理投诉 | | 养护单位在确认投诉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毕，若因天气、技术、备货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修复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 未按流程处理的，每发现1次扣1分。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扣3分，并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0%。 |  |  |
| 反馈投诉 | | 投诉问题修复完毕，由养护单位及时反馈投诉人（单位），并报甲方备案。 | 未按流程处理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  |  |
| 6 | 带病移交整改 | 整改期限 | | 带病移交部分应在自计入养护周期之日起20日历天内（投标文件承诺提前整改到位的，按承诺天数执行）补齐并整改到位，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每延迟1天扣1分，并每天扣除养护费用500元人民币。 |  |  |
| 7 | 一把闸刀养护 | 故障处理及时性 | | 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出现部分设备损坏，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设备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 | 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到场处理的扣1分，并扣除养护费用500元人民币。影响节假日亮灯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终端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出现部分设备损坏，系统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 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到场处理的扣1分，并扣除养护费用500元人民币。影响节假日亮灯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一把闸刀启闭与反馈 | | 根据甲方要求，控制一把闸刀启闭时间并及时反馈。 | 控制时间、地点发生差错的，每一个点位扣1分。 |  |  |
| 节假日、重要活动保障情况 | | 根据甲方要求对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的亮灯进行保障。 | 保障不利的，每一个点位扣2分并扣除养护费用2000元人民币。 |  |  |
| 设备运行情况 | | 每季度将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并对数据进行有效分析，以表格形式报甲方。 | 未按实际数据分析或未上报每次扣1分。 |  |  |
| 8 | 媒体墙 | 媒体墙检修次数要求 | | 附属媒体墙（包括江滨西大道富阳大桥、国贸2幢、十八号公馆4幢）每两个月小检修不少于1次，每半年度大检修不少于1次。（适用于标项2） | 每少1次扣1分，并扣除养护费用500元人民币。 |  |  |
| 9 | 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 | 缺少数量要求 | | 需对鹿山山体染色灯进行巡查保管。（适用于标项2） | 每少1套扣0.5分并赔偿灯具损失。 |  |  |
| 10 | 其他 | 其他违约事项 | | 其他违反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 每发生1件扣1分。 |  |  |
| 安全生产 |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每发生1件扣10分。 |  |  |
| 11 | 加分项 | 参加活动  情况 | | 配合接待各级领导、外来单位来访学习，承办或参加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表现优秀的。 | 根据实际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 |  |  |
| 宣传报道  录用 | | 向甲方报送的宣传信息，经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录用的宣传信息酌情予以加分。 | 每录用1篇信息宣传或报道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  |  |
| 12 | 得分 |  | | | | | |
| 13 | 维护单位及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总分值为100分，考核细则根据各类管理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作动态调整。  2.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养护工作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当日起养护费用不再计算：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一个养护年内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3.按季度进行考核，年度平均考核得分92分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细则适用于招标文件及合同其他条款。  4.上述季度考核得分98分以上（含98分），除日常巡查扣除的养护经费外，季度付款不再另行扣除养护经费；季度考核得分在98分-90分（含90分）区间的，除日常巡查扣除的养护经费外，每下降0.5分再额外扣除养护经费200元；季度考核得分在89分-80分（含80分）区间的，除日常巡查扣除的养护经费外，每下降0.5分再额外扣除养护经费300元，季度考核得分在80分-70分（含70分）区间的，除日常巡查扣除的养护经费外，每下降0.5分再额外扣除养护经费500元。  5.以上季度考核检查频次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确定。 | | | | | | | |

# 

#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

标项名称：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1/2/3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富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标项1/2/3）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一）服务内容：

（1）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内容包括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巡查看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工作，养护设施、设备清单具体详见《照明设施养护工程量清单》。

（2）远程监控终端的日常养护。

（3）线路电缆维修、设施被偷盗后修复、投诉及案件处理等及相应的电缆、配电箱等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及非法附着物的拆除等。

（4）维修所开挖的路面、人行道、绿化的修复等。

（5）变压器、配电箱（含供电线路）、分支箱、灯具、电器、光源、基座、电缆管线等照明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等。

（6）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其他维修养护任务等。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总体要求

1.对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含控制设备）等的日常养护、更新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与维修。

2.中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可靠性及设施的整体安全性负责。养护中应由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器材及整个设施运行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技术标准的规定，没有国标的应符合行业、部门标准；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照明设施的养护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

3.本项目所指的养护，包括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含控制设备）等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更换、清洁保养、迁移补缺、应急保障等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的必须工作，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日常亮灯率达到98%；大型活动期间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4.费用结算说明

①景观照明养护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做调整）结合实际数量结算。景观照明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常规维护的费用包括：景观照明的日常养护、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补齐及养护费用、维修、安装、调试、电缆维修、控制箱等附属设施维修、线路维修、主材和辅材、车辆费、巡查人员工资、维修电工工资、围护费用、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税金、保险等一切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②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

③已安装，但质保期已过的远程监控终端的养护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做调整）结合实际数量结算，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每年SIM卡流量的运营费用、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的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

④附属媒体墙（包括江滨西大道富阳大桥、国贸2幢、十八号公馆4幢）设计并投放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做调整）结合实际时长及次数结算。（适用于标项2）

⑤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做调整）结合实际数量结算。（适用于标项2）

⑥采购人已接管但仍处于质保期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费用按所有同类型照明设施养护中标综合单价的平均价的70%支付，从开始养护当月起算，项目整体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⑦如养护服务期内，照明设施进行大修改造的，则该照明设施暂停养护，养护费用按所有同类型照明设施养护中标综合单价的平均价予以扣除。改造竣工移交后至质保期到期前按合同约定养护费用的70%支付，待质保到期后再按原合同约定的养护费用进行支付。

注：需要更换的主材、设备需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才能用于项目上；承包人所提供更换的主材、设备等的规格及标准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规格及标准。

5.其他规定

①交通事故：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发生交通事故被撞损，中标单位应及时到现场处置，恢复交通，因不定因素发生二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及时报警进行追查，有责任方进行赔偿。因交通肇事者逃逸交警部门无法正常追查到责任方的，有交警部门出示回执单，主材由业主方提供，养护单位负责修复。人工及机械台班费不计。中标养护单位负责采购相同类型景观性照明及附属设施，并在交通事故发生后10个日历天内负责安装修复。（设施应先修复为主，后处理案件赔偿事宜或同步进行）。

注：该条款同样适用于新建、改建照明移交项目，并同步纳入考核

②偷盗现象：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发生偷盗现象的，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负责报警进行追查，追查到责任人的，由责任人进行赔偿。中标单位直接与责任人进行协商赔偿结算。在24小时内发现设施被盗的（报警电话、监控数据、24小时内巡查影像资料等作为依据），因公安机关无法追查到责任人的，由公安机关出示回执单，被盗设施主材由业主方提供，养护单位负责修复。人工及机械台班费不计。中标养护单位负责采购相同类型景观性照明及附属设施，并在设施被盗发生后10个日历天内负责安装修复。（设施应先修复为主，后处理案件赔偿事宜或同步进行）。

注：该条款同样适用于新建、改建照明移交项目，并同步纳入考核

6.使用寿命：

①变压器零部件达到正常使用寿命的，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养护单位出示第三方检测数据，由养护单位正常更换。

②灯具锈蚀：灯具因正常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养护单位巡查发现后应及时上报业主方，由养护单位负责修复，人工及机械台班费不计。

7.养护期间，养护范围内所有用电设施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带病移交：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自计入养护周期之日起20日历天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

9.附属媒体墙（包括江滨西大道富阳大桥、国贸2幢、十八号公馆4幢）静态设计及投放每年暂定5次，每次暂估时长为15秒，具体次数及时长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调整。期限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媒体墙每两个月小检修不少于1次，每半年度大检修不少于1次。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一网统管”管理工作。（适用于标项2）

（2）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内容及要求

1.日常巡查

中标人每天不定时对标项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

巡查内容为灯具是否正常运行（光色、亮度正常，无跳闪、不亮、常亮等问题），外观是否整洁（无锈蚀、遮挡、污渍、违规张贴、挂载等问题），结构是否牢靠（投射角度准确，安装稳固，混凝土包脚完好）等，有关灯具及设备表面每季度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巡查范围包括养护路段、采购人已接管但仍处于质保期的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

2.定期检查

中标人要提前对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含远程监控终端）等的整体情况进行排摸。

每年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上报本年度的定期检查计划表，按照以下频率对设施进行细致检查。

中标人每年至少一覆盖对景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含远程监控终端）进行检查。检查照明灯具、支架的接地情况，确保其接地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无安全隐患。检查照明底座、支架、桥架、盖板及其连接件是否存在松动、脱落、断裂及锈蚀等情况。

中标人每年至少一覆盖对所有供配电设备（包括变压器）进行检查。确保供配电设备箱体基础稳固，箱门锁闭灵活有效，接地桩连接牢靠。测量电流、电压、电缆温度，确保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正常工作，电器元件和导线绝缘良好，各部件无变形和缺损情况。确保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接线螺丝无松动，接线端子无过热氧化等情况，箱体及线路的标牌标识完整清晰。每台供配电设备的检查必须有现场照片作为台账记录备查。

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的数量进行核验调整，如发现设施量上报数量、变更理由与现场不符，由中标人承担负责并将设施数量恢复。

每年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说明并上报采购人。

3.维修及更新

①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中标人要及时修复和解决，对设施设备及配件整体损坏、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给予整体更换，且应保持修复（更换）后的设施设备及配件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不变。如原有产品已淘汰、无法购买，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替换，易积水区域所有照明设施及线路维修时应采用防水措施及配件，杜绝漏电隐患，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②如遇质保期内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损坏，应联系原建设单位督促质保厂家供货。由于中标养护人维护、检修方法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养护人负责修复、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③照明设施被盗中标人应及时报警并尽快修复。中标人应采取有力的防偷盗措施和管理措施，使照明设施被偷盗损失频次降到最低程度。

④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新建、改建照明项目的移交接管工作，检查移交项目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移交项目配合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⑤时刻关注照明控制设备的运行环境，确保控制室内的温度和湿度保持在适当范围，确保控制设备具备长期稳定工作的能力。

⑥对台风、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及自然因素造成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的损坏、丢失，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维修恢复。

4.清洁与保养

中标人每年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清洗与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照明设施进行清洗，清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树叶、蛛网等，重点对灯具透光面的内外层进行清洗，确保透光性保持在较高水准，对模糊破损的设施编号牌进行更换。

②对灯具及其连接件进行检查和紧固，如发现锈蚀的零配件及连接件，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对锈蚀严重的应进行更换。对破损、松动、脱落的部件应当即进行维修和紧固。

③检查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接线盒、开关电源盒、过境孔、穿墙孔等处的防水密闭性是否完好，对不完好的地方及时进行封堵更换，对线路接头进行检查和保养，对模糊、损坏的管线标识进行更换。

④对配电箱进行扫尘作业，清除内部及周边杂物，对接线螺丝、接线端子进行紧固，对氧化、锈蚀、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对箱体内的线路进行整理，对褪色、不清晰的挂牌标志、喷涂标识进行翻新等。

⑤缠绕树木的电缆每年三四月份松绑一次。

⑥喷漆翻新：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年末（12月下旬）一次。

⑦中标人每季度至少一次对主控设备进行除尘、清理和重启，做好防潮、防尘、防腐、防高（低）温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可靠。检查控制室内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保证室内温度及湿度等适宜相关设施运行、供电设施运行可靠。

5.应急保障与维修响应（含投诉案件处理）

①维修响应（含投诉案件处理）：在接到维修指令后，中标人应于30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照明设施出现的故障，确保故障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并及时将修复情况反馈采购人。

最低时限要求：一般电器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的故障一般在24小时内查清情况并修复（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报采购人另行确定时限）。

②应急保障：在需应急保障时，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派人员进行驻点保障服务。中标人应针对照明设施可能遭遇的突发事件编制应急预案。在应对极端天气时，中标人应提前对室外设备做好加固、漏电检查、防寒、防潮和防水等应对措施，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巡查维修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随时做好应急抢修准备。

③网络安全保障：涉及景观场景投放功能的标项，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入侵或攻击。

6.设施量变更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或设施的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对标项内的设施量进行调整，中标人进行确认，养护单价不变，总体养护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追加费用。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拆除照明设施（不论是否可以正常运行），擅自拆除的，按造价在养护费用中扣除，并由执法部门按规定处理。

因事权、财权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养护设施量减少，中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整，采购人不予进行补偿。

（3）一把闸刀养护要求

1.例行现场故障处理要求

①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出现部分设备损坏，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设备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

②服务维护的单点费用包含单点故障处理以及更换硬件设备等相关维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不作变更。

③终端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出现部分设备损坏，系统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④到现场后，无法解决问题须提供同档次机器供用户备用。

⑤处理一天24小时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和故障问题。

⑥设备的定期巡检和养护工作。

⑦每年需要对所有终端进行清洁和检查工作（一年不低于2次），并做好记录。

⑧对现场的设备通讯费和中心光钎的费用缴纳。

2.亮灯保障要求

①各种亮灯保障的配合工作。

②做好记录工作，维护情况和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③如有遇到亮灯保障任务时，终端所有故障都必须在亮灯前处理完毕；

3.其他要求

①年维护终端点数需经采购人确认，并承担所有养护终端所需SIM卡流量的运营费用。

②编制维护服务计划，经采购人审定后安排日常维护服务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采购人备案。

③中标人须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维护服务，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④掌握养护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设施监控系统完好和安全运行；

⑤保持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

⑥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维护服务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⑦中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⑧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对发现的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照明设施控制率达到100%、数据采集率达到99%。

⑨应建立24小时现场值班待命制度，及时处理各类来电事项，保证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并进行技术培训工作。

4.接入要求

①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智能终端监控（方大的设备）接入功能性照明的一把闸刀。

②桂花路二期精品街、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两个项目的终端监控（佐通设备）因无法接入控制平台，需要中标单位自行自控。

③其余项目（大云物联的设备）接入景观性照明的一把闸刀。

（4）照明配电箱巡查要求

1.巡查内容

①外观

主要检查配电箱基础是否抬高、有无水淹痕迹、是否被碰撞破坏等，还要检查箱门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清晰。所有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保留整改记录（表格、照片）归档，后面的设施巡查发现的问题也采取相同方式处理。

②电器

主要包括一次回路电器、二次回路电器和其他电器。

A.一次回路电器：

一次回路主要为照明系统供电，主要包括刀闸开关、断路器、熔断器、接触器、漏电保护器（RCD）、浪涌保护器（SPD）等电器。

一次回路电器巡查主要检查各电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有烧灼痕迹、是否有异常噪声等。例如，接触器噪声过大，往往表示触头或线圈存在问题，应及时更换或维修。浪涌保护器（SPD）的后备保护电器（往往是断路器）由于保护SPD发生了动作，巡查时要及时将断路器恢复到闭合导通状态，防止SPD长时间离线、起不到保护作用。

B.二次回路电器：

二次回路主要用于控制、采集、通信等非照明供电功能，主要包括互感器、电度表、二次回路保护电器、一把闸刀远程启闭系统等。

二次回路电器巡查主要检查各电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接线有无松脱、是否有烧灼痕迹等。二次回路和一次回路可能属于不同养护单位的维护范围，应明确作业界限。

C.其他电器：

配电箱内一般配置有其他的电器，例如智能配电箱中的摄像探头、报警装置（如水位报警）、灭火装置等。此类设施主要检查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接线是否正确，往往还要与平台进行数据连接确认正常，平台应具有主动监测和告警功能。

③线路

配电箱内电器和线路的布局合理、横平竖直。

配电箱内线路巡查主要检查线路是否挂牌、理顺，是否存在脱落、破损、烧灼痕迹，三相平衡和泄漏电流，一二次回路图。及时清理非法外接电。

④接地

配电箱内接地设施包括引自变压器的接地线（TN-S系统）、配电箱接地、箱门接地和接地排等。主要检查接地是否齐全、接地线是否脱落、被挪作他用。

⑤清洁

配电箱内的及时清洁工作。防止鸟雀鼠蛇进入配电箱，甚至在配电箱内筑巢。

2.巡查时限

配电箱的巡查包括日常巡查、临时巡查和专项巡查。其中日常巡查一般要求一个月不少于一次，并且白天和晚上检查错开（一次白天一次晚上，白天检查视线好，晚上可以检查设备电器运行状态，白天和晚上都覆盖，检查较为全面）。

临时巡查包括设备维修时的顺带检查，照明管理部门的随机检查等。

专项检查包括汛期检查、防台检查、节前检查和各类安全检查。

3.巡查记录表

巡查应做好记录，通过检查-维修（整改）记录，做到真正解决问题、排除隐患。巡查记录表一般要求必须贴于配电箱箱门内。填写时应将检查时间精确到分钟，并详细做好问题描述和整改记录。

（6）照明设施零星维护所需的器材、耗材的提供

1.双方约定的照明设施养护中所需的器材、耗材等由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提供，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中标人自行采购配件及电缆等主辅材均需经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对配件、电缆的品质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2.配件质量要求：所有配件都必须符合中国强制认证（CCC）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

3.物料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设立物料仓库并建立仓库的管理和保障机制。仓库内应妥善保管照明设施养护所需的器材、耗材以及应急保障物资。具体备品备件数量要求详见下附清单。具体遇重大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需要时，部分易损备件应适当增加库存。投标人未按投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后10个工作日内配置仓库或仓库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视为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中标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机制，配备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做到安全生产有人抓、有人管。

②中标单位应组织以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③高空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高空物件传递必须装袋并用绳系牢固，严禁用绳索直接传递物件；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中标人涉及高架照明设施养护的，需自行按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④须做好施工区域安全封闭措施，在施工部位下方设置围护或警戒红线，必要时须设置安全网或隔离脚手架，在施工区域两端设置醒目告示牌并派专人守护，守护人应提醒过往行人或车辆注意安全，快速通过或绕行。

⑤养护现场应防止噪声污染及扬尘，外墙清洗、补漏、钻孔、打洞应选择噪声较小的工具器械，噪声影响大的施工工序应避开居民休息或正常上班时间。

⑥维修、检查现场应材料堆放整齐，维修完成后料尽场清，施工产生的废料、垃圾应采用层层清理，集中堆放，统一搬运，防止大风吹挂。

⑦现场管理、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饮酒上岗，养护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按工种持证上岗，严格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绝缘鞋，安全帽、反光背心，佩戴工作证，人证相符。严格遵守《电工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进行维护和作业，巡查巡修须二人以上，作业前应检查自身身体状况及使用的车辆、器械、装备状况，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交底。

⑧中标人必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有效期应大于项目维护期。养护期间如发生触电漏电、高空坠物、安装部位渗漏水、火情等事件，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三者责任保险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其他保险及费用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

⑨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⑩网络安全保障：涉及景观场景投放功能的标项，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入侵或攻击。

（8）台账记录要求

在完成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清洁保养等养护行为的同时，中标人应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按时上报台账资料，交由采购人审核，作为养护工作的规定性考核内容。养护周期内，所有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台账资料，中标人应无偿提供，其印制装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递交的台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①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台帐；

②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日常巡查台帐；

③远程监控终端日常养护台帐；

④投诉台账；

⑤季报（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总结和下季度工作计划）；

⑥年报（每年度末上报上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9）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行业管理工作，采购人需要时及时派遣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行业管理、设施调查、信息核对、台账资料管理等工作。中标人的巡查应该覆盖采购人接管但处于质保期的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采购人。本项工作产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三）养护规范及质量要求：

《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016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

《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5）等其他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组成：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条款拟定）

（五）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

2、货物数量： / ；

3、货物质量：　　　　　　　　/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标项1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景观照明养护费用 | | | 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 | | | 备注 |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 | 小计 |
| 1 | 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 | 10936 |  |  | 29 |  |  |  |
| 2 | 桂花路二期精品街 | 11281 |  |  | 19 |  |  |  |
| 3 | 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 9287 |  |  | 53 |  |  |  |
| 4 | 金桥北路和金桥南路夜景照明 | 7567 |  |  | 40 |  |  |  |
| 5 | 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 | 6592 |  |  | 14 |  |  |  |
| 6 | 2019年春节“灯光秀”项目（文居街段、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 | 1107 |  |  | 9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标项2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景观照明养护费用 | | | 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 | | | 附属媒体墙投放费用 | | | 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 | | | 备注 |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次）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 | 小计 |  |
| 1 | 富阳大桥 | 14840 |  |  | 6 |  |  | 5 |  |  | 0 |  |  |  |
| 2 | 鹿山 | 5953 |  |  | 10 |  |  | 0 |  |  | 1150 |  |  |  |
| 3 | 东吴公园 | 21499 |  |  | 5 |  |  | 0 |  |  | 0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标项3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景观照明养护费用 | | | 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 | | | 备注 |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 | 小计 |  |
| 1 | 富春江大桥 | 13996 |  |  | 3 |  |  |  |
| 2 | 鹳山 | 6224 |  |  | 11 |  |  |  |
| 3 | 320国道（大树下至金家岭）夜景照明 | 3163 |  |  | 17 |  |  |  |
| 4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中分带绿化景观灯 | 584 |  |  | 3 |  |  |  |
| 5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高桥花苑小区立面亮化 | 1209 |  |  | 0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1.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实际数量以建设单位清点移交的数据为准。

2.2019年春节“灯光秀”项目-文居街段、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景观照明养护到期后开始计入养护周期。

**四、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不超过合同价的1%）；

（二）履约保证金支付条件、方式详见 */* ；

## （三）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方式：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五、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一）预付款比例、支付条件、方式、时间详见 */* ；

（二）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三）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注：在合同中按规定约定预付款比例。甲方应当在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但必须在采购合同中注明。

**六、资金支付**

（一）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季度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支付预付款；

（二）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延迟付款是否支付利息详见***合同专用条款（6）***。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7）***；

（二）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8）***；

（三）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9）***。

（四）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0）***；

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11）***；

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12）***。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合同范围内乙方养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管理。

（2）审阅乙方的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

（3）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考核。

（4）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业内资料。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景观照明设施的养护费用。

（3）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养护计划。

（4）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5）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3.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情况，取得相应养护费用。

4.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编制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2）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4）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5）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6）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7）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按时报送完成的工作量和计划。

（8）乙方项目组团队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应具有相应的证书，设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保证工作班组人员及车辆专职为本项目服务；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9）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10）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11）养护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12）养护期内，因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景观照明设施缺损，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13）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的要求。

（14）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

（15）配合甲方做好城市照明行业的有关培训以及业务宣传工作，满足微博、微信、抖音等发布要求。

（16）开展设施维护若涉及相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做好配合。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

（17）落实专人配合甲方做好设施量普查等信息化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13）***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二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14）***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合同专用条款（15）***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中标人完成与建设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养护移交工作后，开始生效并计入养护周期。

**十三、考核办法**

见附件。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一）“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四）“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五）“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二）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6）***。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一）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7）***。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18）***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19）***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19）***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一）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养护工作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当日起养护费用不再计算：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一个养护年内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四）年度平均考核得分低于92分。

（五）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五、检验和验收**

（一）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20）***的约定进行验收；

（二）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

**十六、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一）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二）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22）***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专用条款**

##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固定单价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标项1支付方式：景观照明养护费用、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  标项2支付方式：景观照明养护费用、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  标项3支付方式：景观照明养护费用、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款项，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开具发票后付款，当季的考核扣款在当季支付款项中扣除。 |
| (7) |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达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完成与建设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养护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完毕后开始计入养护周期。 |
| (8) | 标项1：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桂花路二期精品街、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金桥北路和金桥南路夜景照明、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2019年春节“灯光秀”项目（文居街段、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  标项2：富阳大桥、鹿山、东吴公园。  标项3：富春江大桥、鹳山、320国道（大树下至金家岭）、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中分带绿化景观灯、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高桥花苑小区立面亮化。 |
| (9) | 景观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养护项目。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合同签约地 |
| (15) | 合同签约地 |
| (16) | 知产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17) | 详见合同三、五部分 |
| (18) |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进行协商约定 |
| (19) |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进行协商约定 |
| (20) | / |
| (21) | / |
| (22) |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投标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导致影响评标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可不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即采购清单所列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景观照明养护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所属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若有）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在资格文件中应当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 2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
| 4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5 |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
| 6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联合协议（若有）（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适用）（格式见附件）；

（4）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若有）；

（5）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若有）；

**2.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若有）（格式见附件）；

（3）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见附件）；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见附件）；

（5）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附件）；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视情况提供，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情况提供，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六、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年限）**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  **（若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带病移交整改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带病移交部分的景观照明及其配套设施在自计入养护周期之日起 日历天内整改完成，未能按上述承诺履约的，视为我单位虚假承诺谋取中标，一切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为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开标一览表（标项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1

标项号： 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景观照明养护费用 | | | 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 | | | 备注 |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年）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年） | 小计 |
| 1 | 达夫路精品街区一期 | 10936 |  |  | 29 |  |  |  |
| 2 | 桂花路二期精品街 | 11281 |  |  | 19 |  |  |  |
| 3 | 桂花西路综合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 9287 |  |  | 53 |  |  |  |
| 4 | 金桥北路和金桥南路夜景照明 | 7567 |  |  | 40 |  |  |  |
| 5 | 城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程 | 6592 |  |  | 14 |  |  |  |
| 6 | 2019年春节“灯光秀”项目（文居街段、春秋北路段亮灯工程） | 1107 |  |  | 9 |  |  |  |
| 合计 | | 46770 |  |  | 164 |  |  |  |
| 单年费用合计 | |  |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

1.报价应含范围内景观照明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日常养护费用、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补齐及养护费用、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耗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配件及更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报价应包含已安装，但质保期已过的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每年流量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列明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无需单列。

4. 本项目最终以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景观照明养护单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34.99元/套；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单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100元/套，超过任何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5.**▲**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7.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本项目**核心产品 / 。**

**8.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9.合同总价不为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10.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2）**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2

标项号： 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景观照明养护费用 | | | 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 | | | 附属媒体墙投放费用 | | | 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 | | | 备注 |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年）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年）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次/年）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年） | 小计 |  |
| 1 | 富阳大桥 | 14840 |  |  | 6 |  |  | 5 |  |  | 0 |  |  |  |
| 2 | 鹿山 | 5953 |  |  | 10 |  |  | 0 |  |  | 1150 |  |  |  |
| 3 | 东吴公园 | 21499 |  |  | 5 |  |  | 0 |  |  | 0 |  |  |  |
| 合计 | | 42292 |  |  | 21 |  |  | 5 |  |  | 1150 |  |  |  |
| 单年合计 | |  | | | | | | |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注：

1.报价应含范围内景观照明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日常养护费用、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补齐及养护费用、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耗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配件及更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报价应包含已安装，但质保期已过的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每年流量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列明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报价应包含附属媒体墙（包括江滨西大道富阳大桥、国贸2幢、十八号公馆4幢）设计并播放费用，每年不少于5次静态设计并播放，播放内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投标人进行媒体墙设计播放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4.报价应包含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鹿山因电缆被偷，其中6-8号箱断电，导致1150套山体染色灯不亮，该部分由投标人负责巡查保管，遗失或被盗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进行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5.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无需单列。

6. 本项目最终以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景观照明养护单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38.81元/套；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单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100元/套；媒体墙投放费用单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2000元/次；鹿山山体染色灯保管费用单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套，超过任何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7.**▲**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8.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9.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本项目**核心产品 / 。**

**10.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11.合同总价不为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12.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3）**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包3

标项号： 3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景观照明养护费用 | | | 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 | | | 备注 |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年） | 小计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套/年） | 小计 |  |
| 1 | 富春江大桥 | 13996 |  |  | 3 |  |  |  |
| 2 | 鹳山 | 6224 |  |  | 11 |  |  |  |
| 3 | 320国道（大树下至金家岭）夜景照明 | 3163 |  |  | 17 |  |  |  |
| 4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中分带绿化景观灯 | 584 |  |  | 3 |  |  |  |
| 5 | 恩波大道(北环路一孙权路)高桥花苑小区立面亮化 | 1209 |  |  | 0 |  |  |  |
| 合计 | | 25176 |  |  | 34 |  |  |  |
| 单年合计 | |  |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

1.报价应含范围内景观照明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日常养护费用、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补齐及养护费用、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耗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检测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配件及更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报价应包含已安装，但质保期已过的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投标人进行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每年流量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列明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综合单价，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带病移交的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设备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并整改，整改到位后计入养护周期，有关本项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景观照明养护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无需单列。

4.本项目最终以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景观照明养护单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40.58元/套；远程监控终端养护费用单年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100元/套，超过任何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5.**▲**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7.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本项目**核心产品 / 。**

**8.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9.合同总价不为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10.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富阳区城区景观照明及配套设施养护项目 编号：【HCCGFY2025-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_\_\_\_\_:

1.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 号）规定，供应商应当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将声明书填写完整后扫描发送至邮箱：hczxfy123@126.com。

**附件1**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